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岩永税第四强催〔2025〕2号

永定县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8005692621360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岩永税第四通〔2022〕1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圆捌角陆分整（¥：13954.86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凌云、邱雁翎

联系电话：15059076558

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九一街中路 101-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陈凌云，邱雁翎（闽税征 350803240003、闽税征 350803240025）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

